國立高雄大學第143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 間:109年4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

地 點:國立高雄大學行政大樓 5F 中型會議室

主 席:王學亮校長

出席人員: 莊寶鵬學術副校長、連興隆行政副校長、童士恆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鄭秀英學務長、甯蜀光總務長兼環安衛中心主任、曾榮豐主任秘書、圖資館陳建源館長、林東毅研發長、丁一賢國際長、推教中心陳一民主任、體育室孫美蓮主任、人事室郭春錦主任、主計室何素瓊主任、人文社會科學院陳志文院長、法學院廖義銘院長(容佩瑜院務秘書代)、管理學院耿紹勛院長、理學院黃士峰院長、工學院袁菁院長、通識教育中心陳啟仁主任(曾淑君組員代)

記錄人員:鄒鴻陵校聘組員

壹、確認上次第142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執行情形:確認。

貳、主席報告

- 一、教育部 3/31 通報「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 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其中因應「適當之社交距離」 (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倘無法維持,則應全面配戴口罩。100 人以上大班授課 可採取全面配戴口罩,或分班上課,或遠距教學等。
- 二、衛生福利部通告,清明連假曾至人潮擁擠場所,應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請全校師生配合進行並遵守規定。
- 三、自本週開始,本校每週五召開防疫工作會議,邀請相關主管出席, 以密切瞭解本校防疫工作進度、討論重要防疫事務。

參、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業已獲教育部核准於 109 學年度成立學士後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日間學制二年制學士班),因應學生入學就讀後相 關學籍、修業年限、畢業學分及其他相關規定有所規範,爰進行學則第3、14、24、30、32、37、40 等7條修正。

- 二、為規範持境外學歷入學者,其學歷採認之法源,爰修正第3條。
- 三、為規範外國學生轉學及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相關事宜, 爰修正第6條。
- 四、為規範大學部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不符合畢業條件無法畢業應令退學之條件,爰修正第37條。
- 五、為規範本校各級學位(學士、碩士、博士)之學位名稱、授予要件、 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爰進行第40、56、67、71、74 等 5 條修正。
- 六、為配合教育部培育軍事國防人才,依據 109 年 3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34213 號函指示,放寬志願役軍、士官在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保留入學資格規定,爰進行第 43、69 等 2 條修正。
- 七、本次學則計修正第 3、6、14、24、30、32、37、40、43、56、67、69、71、74 等 14 條條文。

八、檢附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一】,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有關修訂本校綜合宿舍及學一、二宿舍住宿費調漲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綜合宿舍 108 學年度實施整修;另近年宿舍費用未曾調漲,擬重新訂定住宿費,以符實需。
- 二、本案業經與學生代表 5 次討論並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召集學生會、議會、學宿會等代表進行最後研討,相關內容及建議如下:
 - (一)第一次與學生宿舍自治會會議(學務長主持、學生宿舍自治會)時間:108年3月5日21時假學生第二宿舍閱覽室召開。 學生意見:請各位委員會後討論一下有什麼疑問或建議及調漲金額方案,統整之後再請會長另找時間與學務長開會討論。
 - (二)第二次與學生代表會議(郭逸君教官主持、學生宿舍自治會)時間:108年9月16日13時30分假學二宿舍OF自修室召開

學生意見:希望能在住宿生期初大會提出,讓全體住宿生皆知並一起討論做決定。

(三)第三次住宿生期初大會會議(郭逸君教官主持、住宿生)時間:108年9月23日18時30分假學生第二宿舍閱覽室召開。學生意見:全數通過,若尚有問題者可於10月7日前至學二宿舍辦公室反映,若無人反映,本案將提相關會議討論。

(四)第四次與學生代表會議(郭逸君教官主持、學生會、學生議會)時間:108年10月24日12時假學務處簡報室召開。 學生意見:同意調漲。

Q:是否能將資訊掛在首頁上讓大家知道呢?

A:因相關資訊涉及本校經費運用情形不宜公布,但是可以將相關書面資料列印,提供學生傳閱。

(五)第五次與學生代表會議(學務長主持、學生會、學生議會、學宿 會、生輔組代表)

時間:108年11月14日12時假學務處簡報室召開。 學生意見:

1.Q:若有補助款,可以留下來當未來的修繕費嗎?

A:依規定學校當年度的經費必須在當年度使用完畢,剩餘款項依法繳回校務基金。

2.Q:可以不收預繳電費 400 元嗎?

A: 贊同,使用者付費,用多少付多少,也有收保證金,所以也沒有必要再收預繳電費,將提相關會議修訂。

3.Q:什麼時候會開始調漲住宿費呢?

A:109 學年開始。

4.希望綜宿整建過程中,學生能一同參與規劃,如顏色、樣式、 擺設方法等。

A:同學參與校務規劃,是民主實踐的一環,非常歡迎同學參與。 屆時將會請同學討論,集思廣益,讓學生宿舍有家的味道。

5.Q: 綜宿目前都是男生入住,未來整修好後是否可以改成一層 男生、一層女生住呢?

A:綜宿嚴格來說可以分成四區塊都是獨立刷卡門禁的,理論上 是可以。但因綜宿空間不足,洗衣設備於大樓兩側,時常有不明 人士竊取衣物情事發生,對女生容易衍生困擾;另因消防檢測問 題,無法另設門禁,故不建議女生住宿。

三、住宿費修訂調整共識:為使宿舍自負盈虧、永續經營,爾後每三年重 新評估、計價,滾動式修正住宿費用,以切合宿舍需求。調整配當如 下:

!				
學生宿舍住宿費修訂調整配當表				
宿舍名稱	目前收費	建議收費	調漲費用	漲幅
綜合宿舍	6450 元	9310 元	2860 元	44.34%
學生第一宿	6750 元	7063 元	313 元	4.64%
舍				
學生第二宿	9000 元	9585 元	585 元	6.5%
舍				
原網路費用 400 元不變,預收 400 元電費取消。				

四、本案經 108 年 12 月 18 日第 36 次學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經常門預算分配要點」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08 年 11 月 15 日召開之 109 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會議辦理 (如附件三-2)。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使經費分配公允,系所設立碩專班或二年制在職專班,倘經停招 學年度所屬年度起算第3年度起,不得另獲加分配。
- (二)有關教學單位業務經費分配,自 110 年起經常門預算分配刪除應化 系及應物系另加分配支援外系耗材費之規定。
- 三、檢附本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三-1)。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附件(資料公告於本校校務行政系統(http://adm.nuk.edu.tw/Home/login.asp -會議資料管理專區)。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第17屆畢業典禮為因應新冠病毒疫情而修改舉辦方式(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於 109(本)年 3 月 2 日經問卷調查應屆畢業生意見,多數決於國際會議廳分院次舉辦 3 場畢業典禮之型式舉辦;後因疫情因素於 109年 3 月 24 日重新調查應屆畢業生意見。
- 二、經本處調查學生意見結果統整如附件一,其他學校畢業典禮方案如附件二,本校因應疫情規劃畢業典禮備案與各院系所分配場次及流程詳如附件三。系所於各場次之詳細座位由學務處依教務處統計2月25日註冊後各系所在學人數統一安排。
- 三、本次畢業典禮將援往例惠請各行政單位同仁協助支援(如方案時間表 後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一、通過方案 A【<u>附件三</u>】。

二、請再研議並與各院溝通分開辦理畢業典禮之可行性及辦理方式 (方案 B) 並將兩案併陳提至行政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 109 年 系所品質保證認可作業是否延期,及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高階法律暨碩士在職專班(EMLBA)合併為高階管理人才培 育中心(EMBA 中心)受評兩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109年4月7日詢問評鑑中心本校原109年下半年之實地訪視得否延 後辦理,獲中心回覆因自110年度起將全面採單一系所訪視,若全校 延後,訪視時間將為111年下半年,認證效期為112年7月~118年6 月,評鑑資料時間為108~110學年度,在維持原申請單位數前提下, 增收至少24萬元,延期後之訪視時間、方式、評鑑資料時間、收取費 用及說明整理如附件一。

二、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高階法律暨碩士在職專班 (EMLBA)擬依第二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方式(附件二),於本次品保 認可作業申請改以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EMBA 中心)為受評單位。

擬 辨:

- 一、如決議結果為同意延期,則發函評鑑中心申請延期辦理。
- 二、依決議結果決定是否向教育部及評鑑中心申請以 EMBA 中心為受評單位,實際結果以教育部及評鑑中心函覆回主。
- 決 議:請教務處再次調查系所意願,4月14日(二)依調查結果決定是否發函申請延期。另向教育部及評鑑中心申請以EMBA中心為受評單位。

陸、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B 4 工 4 社 大 和 4 台 印	油镁七比二亩 石	劫仁桂瓜
單位工作補充報告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行政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投資管理小組投資現況:		
因疫情影響全球經濟,投報率		
首次出現負數 (摩根南韓基金		
-21.20%),因投入金額不大,		
整體投報率仍維持在 6.84%。		
秘書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教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教學發展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學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一、傑出校友遴選將於 4/17		
截止,目前有4名推薦人選。		

單位工作補充報告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二、因疫情影響,原資中心預		
訂辦理活動全數取消。		
總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環安衛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圖書資訊館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研究發展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鼓勵同仁積極申請研究計畫。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明年度政府將不開放陸生來		
台。 推廣教育中心		
	無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777	
本中心承接勞動部待業者職		
訓計畫於 4/13 開課,校外人士		
至本校上課,將依規定配合辦		
理防疫措施。		
體育室	śū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一、本校室內場館已暫時停		
止借用,依規定辦理退費。		
二、學生反應 4/9 於洪四川廣		
場打球遭遇到不明校外人士攻		
擊。請總務處加強校園安全。 人事室		
, –	無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	
一、4/7 於圖資館 1 樓遠距教		
室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		
說明會」,共有41人參與,影		
音檔已放置本室網頁專區。 二、4/15於行政大樓5大會議		
一、4/13 於行政入侵3 入曾職 室,辦理「校長候選人同意權		
行使投票」。		
主計室		

單位工作補充報告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本校校務基金執行情形請自		
行參閱附件。		
人文社會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法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管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工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柒、散會:10:51。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0年1月30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90年5月9日台(90)高(二)第90064084號函備查

91年6月11日本校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91年9月9日台(91)高(二)字第91134739號函借查

92 年 4 月 29 日本校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2 年 5 月 27 日台高 (二)字第 0920075448 號函備查修正第 48 與 56 條

92年6月27日本校9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92年10月1日台高(二)字第0920144429 號函備查修正第43、47、50與51條

92 年 11 月 4 日與 11 月 25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4 次與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2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3 年 2 月 9 日台高 (二)字第 0930009225 號函備查修正第 7、10、11、37、39、41 與 50 條

93 年 5 月 25 日本校第 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7 月 15 日台高 (二) 字第 0930087912 號函備查修正第 34、49 與 66 條

94年6月3日本校93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條文目錄、第4、6、10、12、13、14、18、19、22、29、30、32、34、37、40、41、46、50、51、54、56、58、63、64、73、74、75、76、77、78、79、80、81、82、83、84等條條文,94年6月10日本校第11次校務會議修正修正通過條文目錄、第4、6、10、12、13、14、18、19、22、29、30、32、34、37、40、41、46、50、51、54、56、58、63、64、73、74、75、76、77、78、79、80、81、82、83、84等條條文,教育部94年8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40103832號函備查修正目錄、第3、4、6、10、12、13、14、18、19、22、29、30、32、34、37、40、41、43、46、50、51、54、56、58、63、64、73、74、75、76、77、78、79、80、81、82、83、84等條條文

95 年 6 月 16 日本校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6、7、10、13、14、17、18、24、27、29、32、37、40、41、43、50、55、56、69 等條條文,教育部 95 年 9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33669 號函修正備查第 3、4、6、7、10、13、14、17、18、24、27、29、32、37、40、41、43、50、55、56 等條條文

96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0、11、14、24 等條條文,96 年 7 月 26 日台高 (二)字第 0960101064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 3、11、14、24 等條條文

96 年 12 月 21 日本校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67 等條條文,教育部 97 年 1 月 8 日台高 (二)字第 0960205180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 56、67 等條條文

97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4、25、28、30、31、32、34 等條條文,教育部 97 年 7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39836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 7、14、25、28、30、31、32、34 等條條文

98 年 12 月 25 日本校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8、13、14、15、30、46、50、51、53、54、62、71、84 等條條文,教育部 99 年 1 月 29 日台高 (二)字第 0990008189 號函同意照案備查第 6、13、15、30、46、50、51、53、62、71、84 等 11 條修正條文,另依該函指示統一法制用語修正第 7、8、14、54 等 4 條條文,並修正第 9、10、25、28、32、59、65 等 7 條條文。另依該函指示修正第 19、26、29、34 等 4 條條文

100年6月24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章節名稱、第4、6、7、9、13、16、33、34、36、37、39、43、50、56、57、59、65、68、72、73、74、75、76、78、79、80、81、82、83、84、85 等 31 條條文,教育部100年8月17日臺高(二)字第1000143109號函同意備查章節名稱、第4、16、33、34、36、37、39、43、56、57、59、68、72、73、74、75、76、78、79、80、81、82、83、84、85 等 25 條條文。另依該函指示修正第6、7、9、13、50及65 等6條條文後同意備查

100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5、18、40、56 等 5 條條文,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7 日臺高 (二)字第 1010007144 號函同意備查第 9、15、18、40 等 4 條條文

101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0、41、56、69、73、79 等 7 條條文,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4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34972 號函同意備查第 7、10、41、56、69、73、79 等 7 條條文

102 年 6 月 21 日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15 等 2 條條文,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2 日臺教高 (二)字第 1020110922 號函同意備查第 13、15 等 2 條條文

102 年 12 月 27 日本校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條條文,教育部 103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4471 號函同意備查第 18 條條文

103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41 等 2 條條文,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7 日臺教高 (二)

字第 1030103255 號函同意備查第 24、41 等 2 條條文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年 11 月 27 日本校第 11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第 $7 \cdot 10 \cdot 14 \cdot 24 \cdot 25 \cdot 28 \cdot 32 \cdot 37 \cdot 50 \cdot 64$ 等 10 條條文, 104 年 12 月 11 日本校第 1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cdot 10 \cdot 14 \cdot 24 \cdot 25 \cdot 28 \cdot 32 \cdot 37 \cdot 50 \cdot 64$ 等 10 條條文, 104 年 12 月 25 日本校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cdot 10 \cdot 14 \cdot 24 \cdot 25 \cdot 28 \cdot 32 \cdot 37 \cdot 50 \cdot 64$ 等 10 條條文, 104 年 11 月 27 日本校第 11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第 $7 \cdot 10 \cdot 14 \cdot 24 \cdot 25 \cdot 28 \cdot 32 \cdot 37 \cdot 50 \cdot 64$ 等 10 條條文, 104 年 12 月 11 日本校第 1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00 7 100 8 100 7 100 8 100 9

年 5 月 13 日本校第 121 次主管會報通過修正第 30、41、43、54、69 條等 5 條條文,105 年 5 月 27 日本校第 15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0、41、43、54、69 條等 5 條條文,105 年 6 月 17 日本校第 3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0、41、43、54、69 條等 5 條條文,教育部 106 年 1 月 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3811 號函同意照案備查第 54 條,修正第 30、41、43、69 條等 4 條條文,106 年 1 月 6 日發布

年 4 月 28 日第 15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0 條,106 年 5 月 26 日第 15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7、32 條,106 年 6 月 16 日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30、32 條,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5661 號函同意備查第 7、32 條等 2 條條文,106 年 8 月 10 日發布

年 3 月 9 日第 131 次主管會報通過修正第 7、14、25、28、32、66 等 6 條條文,107 年 3 月 23 日第 16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7、14、25、28、32、66 等 6 條條文,107 年 6 月 2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14、25、28、32、66 等 6 條條文,教育部 107 年 7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99942 號函同意照案備查第 66 條,修正第 7、14、25、28、32 等 5 條條文,107 年 7 月 4 日發布

108 年 3 月 8 日第 137 次主管會報通過修正第 9、37、40、50、56、65、67、71、74 等 9 條條文,108 年 3 月 29 日第 16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9、37、40、50、56、65、67、71、74 等 9 條條文,108 年 6 月 14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37、40、50、56、65、67、71、74 等 9 條條文,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 (二)字第 1080095040 號函同意備查第 9、37、40、50、56、65、67、71、74 等 9 條條文修正,108 年 7 月 26 日發布

7月20日發作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二章 大學部	
	第三章 研究所	
	第四章 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五章 研究所(系)碩士在職	
	專班	
	第六章 產業碩士專班	
	第七章 學生申訴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	未修正。
	『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	
	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	
	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他	未修正。
	有關事宜,悉依本學則辦	
	理。	
	第二章 大學部	未修正。
	第一節 入學	未修正。
第三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	第三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	一、修正現行條
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	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	文第二項,
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	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	規範持境外
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	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	學歷入學
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	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者,其學歷
讀。	以國外學歷入學者,其	採認之法
持境外學歷入學者,	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	源。
其學歷之採認原則、程序及	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	二、新增第三
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教育	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	項。規範學
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	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士後多元專
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辨		長培力課程
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		入學之法
認辨法規定辦理。		源。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		
課程學生之入學依教育部		
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		
<u>力課程規定及招生簡章規</u> 定辦理。		
<u>XMAL</u>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日間學制	未修正。
	學士班學生名額遇有缺額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	
	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	
	(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	
	生。	
	學資格、休學與外加名額造	
	子貝俗 "你子兴小加石锅垣	

	成之缺額。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	
	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	
	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	
	生總數。	
	轉學生報考資格與招	
	生考試應依教育部大學辦	
	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與本校招生規定辦理。	
	本校招生規定另訂	
	之,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	
	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入學考試及轉學	未修正。
	考試於每學年始業前舉	
	行,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六條 外國學生應依教育部	第六條 外國學生應依教育部	一、修正第一、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與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與	二項,本校外
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mark>規</mark>	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	國學生申請
<u>定</u> 申請入學,本校 <u>規定</u> 另訂	法規定申請入學,本校辦法	入學辦法修
之,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	另訂之,經招生委員會通	正為本校外
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	國學生申請
外國學生轉學,依本	施。	入學規定。
校 <u>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規定</u> 辦理。	外國學生轉學,依 <u>本校</u>	二、將現行條文
本校與 境外學校	<u>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u> 規 定辦理。	第三、四項有
合作辦理雙聯學制相	本校與國外大學	關本校與國
關事宜,應依大學法、	合作辦理雙聯學制相	外大學及大
教育部 <u>大學辦理國外</u>	關事宜,應依大學法、	陸地區高等
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	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	學校建立雙
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	學歷採認辦法與其他	聯學制之法
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	相關規定、本校與國外	源,整合成修

辦法、本校辦理境外雙 聯學位實施辦法辦 理,本校辦法經教務會 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 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學生得具校內外 雙重學籍。

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 學位制實施辦法辦 理,本校辦法經教務會 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 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 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 依大學法、教育部大陸地區 學歷採認辦法與其他相關 規定、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 學校雙聯學制辦法辦理,本 校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3.大陸地區學歷 公告施行, 並報教育部備 查。

本校學生得具校內外 雙重學籍。

正條文第三 項,將國外大 學及大陸地 區高等學校 修正為「境外 學校」, 法源 新增為:

- 1.大學法。
- 2.大學辦理國外 學歷採認辨 法。
- 採認辦法。
- 4.香港澳門學歷 檢覈及採認辨 法。
- 5.本校辦理境外 雙聯學位實施 辦法辦理。
- 三、現行條文修 正為第四項 內容無修 正。

第七條 大一新生有下列 未修正。 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 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 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 或受經教育部認 定之重大災害(以

下簡稱重大災害),並持有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 以上出具之低收 入戶證明書者。
- 三、因徵召服義務役持 有入營服役通知 書或在營服役證 明書者。
- 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 不能按時來校報 到入學者。
- 五、學生因懷孕、分娩 或撫育三歲以下 子女而無法於當 學期註冊入學,並 持有證明者。
- 六、參加教育部「青年 教育與就業儲蓄 帳戶方案」無法於 當學期註冊入學 者。
- 七、因其他不可抗力因 素而無法於當學 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申請經 核准以二年為限,惟保留期 間受重大災害、應徵服義務

役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	
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檢具	
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	
或受重大災害後續復健需	
要之證明、在營服役證明或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	
子女相關證明,再申請延長	
保留期限,俟延長保留期限	
期滿前辦理入學。	
参加教育部「青年教育	
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	
保留入學資格者,期間以3	
年為限且不納入前項有關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中。	
保留入學資格新生應	
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	
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	
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	
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	
入學資格。	
第八條 經錄取之轉學生新	未修正。
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	
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	
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新生依本學則	
第七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	
資格經核准後,免繳學雜	
 費。	
第九條 學生於入學考試時有下	未修正。
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	

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	
何證明文件:	
一、所繳入學學力證件	
有假借、冒用、偽	
造、變造或考試舞	
弊者。	
二、報考資格不符規定	
者。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學	未修正。
分、修業年限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各項	未修正。
費用於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新生入學第一學年第	
一學期須到校辦理註冊手	
續,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	
者,除已申請核准保留入學	
資格或因受重大災害、因病	
及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	
延緩註冊外,應予撤銷入學	
資格。	
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	
起,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	
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每	
學期均應於本校規定期限	
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	
應繳費用即視同完成註	
冊。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	
註冊,應令退學。	
延緩註冊最長以兩星	
期為原則。	

學生繳交費用後辦理	
休退學,應依教育部專科以	
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	
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	
費用辦法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一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	未修正。
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	
校繳納之學分費逾期未	
繳清者,當學期應令休	
學,其所修習當學期之科	
目全數註銷。	
學生若因前項所述	
因素遭本校勒令休學	
者,其已繳交之本校當學	
期註冊費退費額度,以本	
校勒令休學之生效日為	
計算基準,並依本學則第	
十條第五項規定標準辦	
理退費。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應依本校	未修正。
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辦	
理,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	
過後實施。	
第十三條 學生抵免學分之申	未修正。
請及審查,應依本校學生	
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本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	
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	
查。	
本校學生經學術交	

一、所修科學 應 異 數 各 查 核 學 歷 畢 算 進 後 資 縣 處 對 所 定 缓 發 處 登 教 由 審 送。

二、經核准採認抵免 之總學分數,以 不超過最低畢 業學分數三分 之一為限。

本校學生依前項規 定提出學分採認抵免申 請程序如下:

> 一、學生於出國前宜 先將擬修習之 科目與學分數 填寫在學分採

認申請表,並請 所屬系所預先 確認採認抵免 標準。

二、學期修所目績本個分請外應換課數團回提抵較強調報之書後出免訴報報報。

本校學生在 99 學年 度第 2 學期以後至教育 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 區高等學校進行短期研 修或交換學生,依本條第 一至三項規定,得辦理學 分採認抵免。

本校學生在 99 學年 度第 1 學期以前至教育 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 區高等學校進行短期研 修所持成績或修課證 明,不得追溯換發為學分 證明,亦不得採認抵免學 分。

本條第二項所稱國

外大學,係指列入教育部 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或為 外國當地政府權責機關 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並 經我駐外館處查證屬實 者。所稱香港澳門專科以 上學校,係指列入教育部 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 名册者或列入教育部澳 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 冊者。

本校學生至本條第 二與六項所規定學校以 外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 學校或香港澳門學校進 行研修或交換學生者,所 修習課程與學分不得採 認抵免。

大陸地區大學校院 與國外大學之學生至本 校進行研修或交換學生 所修課程與學分,研修交 换期滿由本校發給成績 證明。

第十四條 各學系修業期限, 除建築學系為五年外, 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 如未能修滿規定科目學 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至多二年。

第十四條 各學系修業期限,除一、修正現行條 建築學系為五年外,其餘 各學系均為四年,如未能 修滿規定科目學分者,得 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修業期限為四年之

文第五項, 將「本校與 境外大學校 院辦理跨境 雙學位制實

修業期限為四年之 學系,其畢業應修學分 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 分;修業期限為五年之 學系,其畢業應修學分 數應酌予提高。

校定必修科目、各 學系專業必修科目經教 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 後實施。

學生同時在本校與 境外大學修讀學位,應 依本校辦理境外雙聯學 位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 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 年限四年,不受本條第 一項有關延長二年之限 制。

受重大災害之學生 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 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 學系,其畢業應修學分數 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修 業期限為五年之學系,其 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酌予 提高。

校定必修科目、各學 系專業必修科目經教務 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 實施。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 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 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學 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 規定辦理之。上述辦法經 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 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同時在本校與 境外大學修讀學位,應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 理跨境雙學位制實施辦 法規定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 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年 限四年,不受本條第一項 有關延長二年之限制。

受重大災害之學生 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 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檢 具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 證明申請專案延長修業 施辦法」,修 正為「本校 辦理境外實施 辦法」。

二、辦長規第範學專程業低數樣大理培定九本士長學年畢。教學多力」項校後培生限業育校元課新,辦多力之及學部院專程增規理元課修最分

檢具區域醫院以上出具 之證明申請專案延長修 業年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 要,得延長修業年限, 最長以二年為限。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 力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一 年至多四年 (在學至少 一年),且不得申請延長 修業年限,其應修畢業 學分與各該學系畢業應 <u>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u> 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 八學分。

年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 要,得延長修業年限,最 長以二年為限。

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 未修正。 分數之最高上限為二十 五學分。

> 學生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者,並經所屬學系主 任核准後得申請超修學 分:

- 一、前一學期學業平 均成績前 30% 以內者。
- 二、獲准修讀輔系、 雙主修且未放 棄修讀者。

三、轉學生入學就讀

	,	
	第一學年內者。	
	四、本校學生出國交	
	換後回國第一學	
	年內者。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	
	限期間除符合前項第二	
	或第四款規定並經所屬	
	學系主任核准外,不得申	
	請超修。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同時選修	未修正。
	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	
	則衝突之科目皆視同未	
	選。欲修習其中一科目	
	者,須在加選截止前辦理	
	加選;重複修習科目所取	
	得學分數,不得重複計入	
	最低畢業學分數。	
	第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	未修正。
	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	
	讀輔系辦法或本校學生	
	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	
	· 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	
	為選修輔系或加修系,其	
	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	
	第十八條 本校得設跨系、所、	未修正。
	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	
	程。	
	學士學位學程所修	
	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	
·	•	•

八學分,其修業年限應依 本學則第十四條規定辦 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 内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 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 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 學力資格入學者,應於註 冊入學後補修課程學分 至少 12 學分,其畢業學 分數應為就讀學系之最 低畢業學分數外加 12 學 分,重覆修習科目之學分 數不列入計算;該類資格 入學學生若修讀符合教 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 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 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 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規定之大學校院開設之 大學先修課程、我國大學 校院赴境外開設之推廣 教育學分班之課程者,得 於入學前提出抵免申 請,抵免達 12 學分者則 視同補修完畢。

各學程之設置辦法 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 後實施。

第十九條 學生因學習需要得 未修正。

選修跨校課程,其辦法另	
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	未修正。
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	
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	
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	
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	
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之學分數	未修正。
依每週上課時數計	
算,原則上授課滿十八	
小時為一學分,惟實習	
實驗科目學分另計。	
第三節 成績、獎懲、請假	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	未修正。
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	
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	
為及格,學業成績不及	
格之科目不給學分。	
教師繳交、補交與	
修正成績之各項事	
宜,應依本校學期成績	
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本	
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	未修正。
計算方法如下:	
一、每一科目之成	
績乘以該科之	

學分數後累加 計算,為成績 積分總和。

二、該學期修習學 分數總和除成 績積分總和, 為學期學業平 均成績。

三、在校期間修習 學分數總和除 在校期間成績 積分總和,為 學業平均成 績。

四、畢業生之學業 平均成績,為 其畢業成績。 學業成績之計 算,含不及格 科目成績。

第二十四條 學生連續兩次學

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 目之學分數,達該學 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 之一者,應令退學。

大學部四年級以 上學生、全學期修業 科目在九學分以內 者、受重大災害之學 生、身心障礙學生修 第二十四條

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 士後多元專長培 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 力課程學生,規 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 範此類學生不在 一者,應令退學。

上學生、全學期修業科 對象。 目在九學分以內、受重 大災害之學生、或身心 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

學生連續兩次學 因應本校新增學 學業成績因素遭 大學部四年級以 學校退學處分之

讀學士學位者、 <u>學士</u>	位者,均不受本條前項	
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規定之限制。	
<u>學生</u> ,均不受本條前	本條之修正條文	
項規定之限制。	通過後,回溯適用於本	
本條之修正條文	校現有學生。	
通過後,回溯適用於		
本校現有學生。		
	第二十五條 學生請假時數一	未修正。
	學期不得超過上課時	
	數三分之一,否則應予	
	休學。	
	惟前項規定請假係因	
	受重大災害、懷孕、分	
	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	
	女之需要,得免休學,	
	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	
	教師視科目性質需要	
	以補考、繳交報告或其	
	他相關措施彈性處	
	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	
	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	
	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二十六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	未修正。
	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於	
	學務章則中訂定之。學	
	生獎懲辦法經校內相	
	關會議通過後實施,並	
	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	未修正。
	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	
<u>L</u>	1	1

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	
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	
辨法懲處。	
學生參與校外考	
試如有舞弊行為,經查	
證屬實者,應依學生獎	
懲辦法懲處。	
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	未修正。
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	
師或系主任請假。惟情	
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	
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	
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健	
保特約醫療院所證	
明。凡未經准假或假期	
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	
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	
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	
情形扣分。	
學生因受重大災	
害、懷孕、分娩或撫育	
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	
所引發之事、病、產	
假,得持醫生證明或其	
他相關證明辦理請	
假,經核准後,授課教	
師針對其缺席不予扣	
分。	
 第二十九條 學生有出國情事,	未修正。
其相關學業及學籍之	

處理,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一、學生以事假或 公假出國 者,以未達學 期授課時間 三分之一(亦 即六星期)為 限;以實習出 國者,以三個 月為原則;以 休學出國 者,以本學則 規定休學之 期限為限;經 遴選、推薦或 奉派出國研 究或進修 者,以一年為 限,但無兵役 義務之博士 班研究生,得 再延長六個 月,並以一次 為限,研究或 進修期間是 否 辨 理 休 學,由各系、 所決定。

二、學生因遴選、

推國者期育之校目各採休國入算薦研,間部國所學系認學進修。或究其在採外修分、。者修業奉或於符認大習,所未,期年派進出合規學之得酌辦其間限出修國教定院科由予理出列計

三學生物或事校學及關國違他逾,獎學及關國之他逾,獎學及關明犯不期依懲則處

四、學生出 護許 停 費 出 題 選 許 停 費 東 動 學 異 或 果 男 他本學則

定事項,另依 有關法令規定 辨理。

五、學生出國有關 其他細部執行 辦法,應依本校 學生出國期間 有關學業及學 籍處理要點規 定辦理,該要點 經教務會議通 過後實施,並報 教育部備查。

第四節 轉系

未修正。

第 三十 條 學生得申請於第

二學年起轉系 (組), 轉系(組)須依行事曆 規定向教務處申請,經 相關學系審核(必要時 須經過考試)與教務處 同意後核定。惟情況特 殊者,得提經教務會議 通過後核定。

各學系(組)應訂 定轉系(組)標準並公 告提供學生查詢。

轉系 (組) 經核 准者以一次為限。 學生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得申請轉 第 三十 條 學生得申請於第 二學年起轉系 (組), 轉系(組)須依行事曆 款,規範學士後 規定向教務處申請,經 多元專長培力課 相關學系審核(必要時 須經過考試)與教務處 同意後核定。惟情況特 殊者,得提經教務會議 通過後核定。

> 各學系(組)應訂 定轉系(組)標準並公 告提供學生查詢。

轉系(組)經核准 者以一次為限。

學生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修正現行條文第 四項,新增第四 |程學生不得轉 系。

2. (1-)	(1-)	
系(組):	(組):	
一、休學期間。	一、休學期間。	
二、已申請轉系	二、已申請轉系	
(組)經核准	(組)經核准者。	
者。	三、在延長修業期	
三、在延長修業期	限申請轉系	
限申請轉系	(組)。	
(組)。	本校轉系(組)申	
四、學士後多元專	請程序另訂之,經教務	
長培力課程	會議通過後實施。	
<u>學生。</u>		
本校轉系(組)申		
請程序另訂之,經教務		
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申請轉系學生轉	未修正。
	入性質相近學系編入	
	新系同年級,如轉入不	
	同性質學系可得由學	
	生意願決定新系同年	
	級或低年級。其在二系	
	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	
	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	
	業年限併計。	
	學生不得申請降	
	轉至新系(組)一年	
	級。	
	第五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	未修正。
	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須休學		一、為簡化學生
者,經家長或監護人	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	因受重大災

同學年離 以重殊明報延限四意期,校二病事,請長,學得一核續年在,新經校之其年的學准。為營養後之其與財役人族與別役檢議後体至則段檢議後体至別級檢議後体至別別投檢議後外至別別的與別別。或具通,學多一學理計因特證過得年以一學理計因特證過得年以

學生於學期中 途申請當學期休學, 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 始前一上班日辦理完 成,惟受重大災害之 學生不在此限。

學生休學學期 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 計。

參加教育部「青

學生於學期中途 申請當學期休學,最 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 前一上班日辦理完 成,惟受重大災害之 學生不在此限。

學生休學學期內 審核程序。 之各項成績概不採 二、依據教育部 計。 大學校院辦

學生因受重大災 害、懷孕、分娩或撫育 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 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 本條第一項所規定最 長休學期限內。

参加教育部「青 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 戶方案」申請休學 者,休學期間以3年

害、懷孕、 分娩或撫育 三歲以下子 女、參加教 育部青年教 育與就業儲 蓄帳戶方案 等休學申請 程序,修正 現行條文第 四項及第五 項,新增「得 免經系務會 議通過」之 規定,以簡 化此類原因 申請休學之 審核程序。 大學校院辦 理多元專長 培力課程規 定,在學期 間學生如 因工作或 特殊原因 於某學期 無法就讀 (修習學分

為零學

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 戶方案」申請休學 者,休學期間以3年 為限,得<u>免經系務會</u> 議通過,且不計入本 條第一項所規定 休學期限內。

學士後多元專長 培力課程學生申請休 學,其休學年限併入 修業年限計算。 為限且不計入本條第 一項所規定最長休學 期限內。 分),無須辦 理休學。另 因此類學生 修業年限最 多四年,且 不得延長修 業年限。為 兼顧此類學 生申請休學 權益,爰此 新增第六 項,規範學 士後多元專 長培力課程 學生申請休 學,其休學 年限併入修 業年限計 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如因重大事

故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請假,不能參加期參書試,亦無法如期參書試,得於期末考試,得於門內,主任,經所屬系主任及教處處理。

前項休學累計學 期數,仍應符合本學 未修正。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	未修正。
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學生當學期所	
選學分數不	
符本校學生	
選課要點規	
定者。	
二、依學生獎懲辦	
法規定應令	
休學者。	
三、其他依本學則	
或本校其他	
規定應令休	
學者。	
學生因前項各款	
休學與依本學則第三	
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	
十三條規定申請休	
學,合計休學年限不	
得超過四學年,超過	
者應令退學。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期	未修正。
滿前辦理復學。復學時	
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	
及相銜接之年級肄	
業。學期中途休學者,	
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	
級肄業。	
休學期內不得請	

	求轉系。	
	第三十六條 學生就讀他校,本	未修正。
	校學籍處理方式如下:	
	一、繼續在學就	
	讀:應依本	
	學則與相關	
	規定辦理註	
	冊與選課。	
	二、申請休學:學	
	生提出休學	
	申請,並經校	
	內程序核定	
	與辨妥離校	
	手續後發給	
	休學證明書。	
	三、申請退學:學	
	生提出退學	
	申請,並經校	
	內程序核定	
	與辦妥離校	
	手續後發給	
	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	一、因大學部學
之一者應令退學:	之一者應令退學:	生畢業條件除了
一、學業成績有	一、學業成績有本	應修科目學分
本學則第二	學則第二十	外,還有其他畢
十四條之情	四條之情形	業門檻。延長修
形者。	者。	業年限屆滿,無
二、休學逾期未	二、休學逾期未復	法畢業者,應令
復學者。	學者。	退學。因此為了

三、經催告逾期 未註冊者。

四、操行成績不 及格者。

五、依學生獎懲 辦法,受退 學處分者。

六、延長修業年 限屆滿,仍 未修足應修 之科目學分 者;或未通 過本校或學 系所訂畢業 門檻者。惟 受重大災害 之學生延長 修業年限屆 滿仍無法修 畢應修科目 學分者,或 未通過本校 或學系所訂 畢業門檻 者,得檢具 區域醫院以 上出具之證 明申請專案 再延長修業 年限。

三、經催告逾期未 周延規範退學條 註册者。

格者。

分者。

無法修畢應 修科目學分 申請專案延 長修業年限。

七、違反學術倫 款,規範學士後 理,經違反學 術倫理審定 委員會調查 屬實且情節 極為嚴重者。 八、其他依本學則 三、現行條文第

或本校其他

規定應令退

件,修正現行條 四、操行成績不及 | 文第六款,延長 修業年限 届滿, 五、依學生獎懲辦 仍未修足應修之 法,受退學處 | 科目學分者;或 未通過本校或學 六、延長修業年限 系所訂畢業門檻 屆滿,仍未修 | 者,應令退學。 足應修之科 惟受重大災害之 目學分者,惟 | 學生延長修業年 受重大災害 限届滿仍無法修 之學生修業 畢應修科目學分 年限屆滿仍 | 者,或未通過本 校或學系所訂畢 **業門檻者**,得檢 者,得檢具區 | 具區域醫院以上 域醫院以上 出具之證明申請 出具之證明 | 專案再延長修業 | 年限。

> 二、另新增第八 多元專長培力課 程學生,其在學 與休學期間合計 達最長修業年限 且無法畢業者。 八款,修正為第 九款。

七、違反學術倫	學者。	
理,經違反		
學術倫理審		
定委員會調		
查屬實且情		
節極為嚴重		
者。		
八、學士後多元		
專長培力課		
程學生,其		
在學與休學		
期間合計達		
五		
限且無法畢		
則或本校其		
他規定應令		
退學者。		
	第三十八條 學生申請退學,須	未修正。
	經家長或監護人同	
	意,並辦理退學離校手	
	續。	
	第三十九條 退學學生,應辦理	未修正。
	退學離校手續。若其學	
	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	
	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	
	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六節 畢業、學位	未修正。
第 四十 條 學生修業期滿,	第 四十 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	一、依據學位授

修滿應修科目學分及 通過本校基本能力檢 核,並符合各學系規 定之畢業條件,且每 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者,由本校依所屬學 院、系分別授予學士 學位。

學生已達前項規 定之畢業標準,應辦 理畢業離校手續後, 方得請領學位證書。

學生依本條第二 項規定辦理畢業離校 手續時,若有依規定 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 費用尚未繳清,或向 學校借閱圖書、儀 器、器材、設備未歸 還,或未依規定繳納 各種賠償費用者,暫 不發予學位證書。

本條第一項所授 予之學士學位證書,其 畢業生效月份規定如 下:

> 一、第一學期畢 業者,以一 月為準。

二、第二學期畢

滿應修科目學分及通 過本校基本能力檢 核,並符合各學系規定 之畢業條件,且每學期 操行成績均及格者,由 本校依所屬學院、系分 別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已達前項規 定之畢業標準,應辦理 畢業離校手續後,方得 請領學位證書。

學生依本條第二 二、依據教育部 項規定辦理畢業離校 手續時,若有依規定應 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 用尚未繳清,或向學校 借閱圖書、儀器、器 材、設備未歸還,或未 依規定繳納各種賠償 費用者,暫不發予學位 證書。

本條第一項所授 予之學士學位證書,其 畢業生效月份規定如 下:

> 一、第一學期畢 業者,以一 月為準。 二、第二學期畢業

或暑修後畢

予法第三條 第二項規 定,新增第 九項,規範 本校授予學 士學位中英 文名稱、授 予要件及其 他相關規定 之校內法定 程序。

大學校院辦 理多元專長 培力課程規 定,其畢業 學生學士學 位證書應加 註「學士後 多元專長」 字樣。因此 新增第十項 規範之。

業畢本所考選者行定當調明

- 一、入學資格或 修業情形有 不實或舞弊 情事。

學士學位後,應通知

業者,以本校 行事曆所規 定期末考試 當月為準。

本校所授予之學 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應予撤銷,並公 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 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 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 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 修業情形有 不實或舞弊 情事。
- 二、論成書技專告變襲代舞文就面術業有造、寫弊作證報報實造由或情報明告告務假、他其事品明告告務假、他其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 學士學位後,應通知當 事人繳還該學位證 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 項,通知其他專科學 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 書,並將撤銷及註銷 事項,通知其他專科 學校、大學及相關機 關(構)。

依本條第五項第 一款被執行撤銷學士 學位者,以開除學籍 論處,並依本學則第 九條規定辦理。

依本條第五項第 二款被執行撤銷學士 學位者,以退學論處。

本條第一項所授 予學士學位中文、英 文名稱、授予要件、 學位證書頒給及註記 等規定,須由各學系 擬定後,經系務會議 及院務會議通過,提 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後公告實施。

學士後多元專長 培力課程畢業學生, 其學士學位證書應加 註「學士後多元專長」 字樣。 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構)。

依本條第五項第 一款被執行撤銷學士 學位者,以開除學籍論 處,並依本學則第九條 規定辦理。

依本條第五項第 二款被執行撤銷學士 學位者,以退學論處。

第四十一條 學生同時符合下 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 一學期或一學年畢

未修正。

業,其申請程序另訂 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實施:

> 一、必修科目與學 分全部修畢; 二、歷年學業總成 績達八十分 以上;

三、每績學(學分內次該(前以學名系班生之或在年組百內學在年組前十年學(學之就。與學之業該級)分。以名系班生十十年學(學之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

轉學三年級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四十二條 已具所屬學系畢 未修正。

業資格之學生,因修讀 雙主修、輔系之規定需 加修科目,在延長修業 時間其學期成績不及 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 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 分之二者,則應於當學 期畢業,不得繼續修 讀。

第三章 研究所

未修正。

第一節 入學

未修正。

第四十三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

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 院畢業,取得學士學 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 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 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 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 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 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 學位,或具有同等學 力,經公開招生錄取 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 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 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 院碩士班畢業,取得 碩士學位,或於符合 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 第四十三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 為配合教育部培 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 育軍事國防人 院畢業,取得學士學 | 才,依據 109 年 3

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 月 24 日臺教高 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 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 1090034213 號函 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 指示,放寬志願 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役軍、士官在研 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 究所碩士班保留 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 入學資格規定, 學位,或具有同等學 修正現行條文第 力,經公開招生錄取 五項,新增志願 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

在國內經教育部 者,得申請保留 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 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 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

年級就讀。

(二)字第 役軍、士官自任 官服役未滿 2 年 本校碩士班入學 資格至任官服役 滿2年止之學期。

國大法聚國碩士學和雅紹樂歷學與海灣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與新發學學學與法獨,與科斯發學學與法獨,與科斯發學與大班位,,與科斯發學與大班。

大陸地區人民就 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博 士班,應依教育部大陸 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 科以上學校辦法與其 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國籍研究生、 僑外研究生與大陸地 區人民等研究生新生

大陸地區人民就 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博 士班,應依教育部大陸 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 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 科以上學校辦法與其 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國籍研究生、僑 外研究生與大陸地區 人民等研究生新生就 讀本校,申請保留入學 資格,應依本學則第七

就讀本校,申請保留	條規定辦理。	
入學資格,應依本學	每學年第一學期	
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錄取之碩、博士班新生	
惟志願役軍、士官自	如符合招生簡章所定	
任官服役未滿 2 年	提前入學資格者,得申	
者,得申請保留本校	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	
碩士班入學資格至任	學。	
官服役滿 2 年止之學		
<u>期。</u>		
每學年第一學期		
錄取之碩、博士班新		
生如符合招生簡章所		
定提前入學資格者,		
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		
冊入學。		
	第二節 註冊、選課	未修正。
	第四十四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	未修正。
	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	
	核定之。	
	第四十五條 研究生選課及加	未修正。
	退選,均應於每學期規	
	定期限內,經導師(或	
	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	
	核准後辦理。	
	第四十六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	未修正。
	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	
	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施行,並報教育部備	
	查。	

第三節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未修正。
第四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	未修正。
期限為一至四	
年;博士班修業期	
限為二至七年。但	
以在職進修身分	
錄取之研究生未	
在規定修業期限	
修滿課程或未完	
成學位論文者,得	
酌予延長其修業	
期限,最高以二年	
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	
位者,自轉入博士班	
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	
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	未修正。
生至少須修滿二	
十四學分,博士班	
研究生至少須修	
滿十八學分, 逕行	
修讀博士學位研	
究生至少須修滿	
三十學分(含碩士	
班期間所修學分	
數),惟各系所視	
實際需要,得酌予	
提高。	
前項學分均不包	

括畢業論文。	
第四十九條 研究生修習	未修正。
研究所各科目學	
期成績及學位考	
試成績均以一百	
分為滿分,七十分	
為及格;操行成績	
以七十分為及格。	
研究生修習學士	
學位班開設之課程,其	
成績以六十分為及	
格,惟不計入當學期學	
分、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數、學期學業總平均及	
畢業總平均內。	
第 五十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	未修正。
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	
休學逾期未	
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	
格者。	
三、依學生獎懲辦	
法受退學處	
分者。	
四、修業年限屆	
满,仍未修足	
應修科目與	
學分者;或未	
通過學位考	

試所定條大生屆修目檢院之專業者屬完件災修滿畢學具以證案年; 系成者害業仍應分區上明延限未所畢受之年無修者域出申長。依規業重學限法科得醫具請修

五、未通過本校研 究生學位考 試施行細則 之各項規定 者。

六 理術委屬極學學四者反經理會且嚴禁則條。學違理會且嚴績第之傳入 審調情者有二情

八、博士班研究生

未依所屬系	
所規定期限	
內成為博士	
學位候選人	
者。惟特殊原	
因經所屬系	
所務會議通	
過者不受本	
款限制。	
九、其他依本學則	
或本校其他	
規定應令退	
學者。	
研究生開除學籍	
依本學則第九條辦理。	
第五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	未修正。
考試,依本校研究	
生學位考試施行	
細則之規定辦	
理。本施行細則經	
教務會議通過後	
公告施行, 並報教	
育部備查。	
第五十二條 研究生之學	未修正。
業平均成績與學	
位考試成績之平	
均,為其畢業成	
績。	
第四節 轉系所(組)	未修正。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得申	未修正。

請於第二學年起	
轉系所(組),轉	
系所(組)須依行	
事曆規定向教務	
處申請,經相關系	
所審核(必要時須	
經過考試)與教務	
處同意後核定。惟	
情況特殊者,得提	
經教務會議通過	
後核定。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轉系所	未修正。
(組)經核准者以一次	
為限。	
研究生轉系所	
(組)之其他相關規範	
依本學則第三十、三十	
一條規定辦理。	
第五節 畢業、學位	未修正。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	未修正。
下列各項之規定	
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本校規定	
年限及規定	
科目與學分。	
二、研究生撰妥論	
文,經學位考	
試及格,並繳	
交附有考試	
委員簽字同	

意之論文。 三、操行成績各學 期均及格。 四、符合各系所規 定之畢業條 件。

第五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 之碩士班研究 生,由本校發給碩 士學位證書。

> 合於前條規定之 博士班研究生,由本 校發給博士學位證 書。

本條第一、二、三 項所授予之碩博士學 位證書日期規定如下: 一、符合畢業條件 之學期有修 習課程者,於 學位考試結 第五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 依據學位授予法 之碩士班研究 第三條第二項規 生,由本校發給碩 定,新增第十 士學位證書。 項,規範本校授

> 合於前條規定之 予碩、博士學位 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 中英文名稱、授 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予要件及其他相

逕行修讀博士學 關規定之校內法 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 定程序。 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 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 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 授予碩士學位。

本條第一、二、三 項所授予之碩博士學位 證書日期規定如下:

依第定項予中予關定學解,規、文件定於一次,與其一人,與其一人之。

東內期上交理完位效校規試後或開課論離成證月行定當一至學日文校者書份事期月個次開,並手其之為曆末。月學始繳辦續學生本所考

二、符合畢業條件 之學期未修 習課程者,於 學位考試結 束後一個月 内或至次學 期開學開始 上課日前,繳 交論文並辨 理離校手續 完成者,其學 位證書之生 效月份為學 位考試通過 當月;未能於 本款上述期 限內繳交論

文並辦理離

期上交理完位效校規試開課論離成證月行定當學前文校者書份事期,並手其之為曆末始繳辦續學生本所考

二、符合畢業條件 之學期未修 習課程者,於 學位考試結 束後一個月 内或至次學 期開學開始 上課日前,繳 交論文並辨 理離校手續 完成者,其學 位證書之生 效月份為學 位考試通過 當月;未能於 本款上述期 限內繳交論 文並辦理離 校手續完成 者,其畢業生

校手續完成 者,其畢業生 效月份則為 繳交論文並 辦理離校手 續完成當月。 三、凡未於學位考 試通過之學 期畢業者,在 修業年限尚 未 届满下,次 學期仍應註 册;惟修業年 限屆滿時仍 未繳交論文 者,應令退 學。

本校所授予之 碩、博士學位,有下 列情事之一者,應予 撤銷,並公告註銷其 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女繳 辨續 凡試期修未學冊限未者學月交理完未通畢業屆期;屆繳,。份論離當學過者年下仍修滿交應則文校月位之,限,應業時論令為並手。考學在尚次註年仍文退

研究生於 畢業 學期內所繳交 學期內所繳交 整校 手續 完成當日參考校 野門 大學校 野門 大學 學 中野 大學 學 中野 大學 學 中野 大學 中野 大學 中野 大學 中野 大學 中野 大學 中野 大學 中野 大規定辦理 退費。

本校所授予之 碩、博士學位,有下列 情事之一者,應予撤 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 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 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 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者,並依相關法令規 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 修業情形有 不實或舞弊 情事。
- 二、論成面報實造抄代舞文就報告務假襲寫數作明、技專告務假襲寫數情報。與或情報,或其情報,其事情報,其有、人他。

依前項規定撤銷 碩、博士學位後,應通 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 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 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 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構)。

依本條第六項第 一款被執行撤銷碩、 博士學位者,以開除 學籍論處,並依本學 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依本條第六項第 二款被執行撤銷碩、博

- 一、入學資格或修 業情形有不 實或舞弊情 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 碩、博士學位後,應通 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 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 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 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構)。

依本條第六項第 一款被執行撤銷碩、博 士學位者,以開除學籍 論處,並依本學則第九 條規定辦理。

依本條第六項第 二款被執行撤銷碩、博 士學位者,以退學論 處。

		1
士學位者,以退學論		
處。		
本條第一、二、		
三項所授予之碩博士		
學位中文、英文名		
稱、授予要件、學位		
證書頒給及註記等規		
定,須由各學系(所、		
學位學程)擬定後,		
經系 (所、學位學程)		
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		
過,提報教務會議審		
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六節 其他	未修正。
	第五十七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	未修正。
	者,準用第二章有關之	
	規定。	
	第四章 二年制在職專班	未修正。
	第一節 入學	未修正。
	第五十八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	未修正。
	立案之專科學校畢	
	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	
	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	
	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	
	學力,並具相當工作經	
	驗年限,經公開招生錄	
	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	
	在職專班就讀。	
	第五十九條 在職專班新生入	未修正。
	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	

之學歷(力)及工作證	
明文件,方得入學,其	
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	
缓期補繳而經本校核	
准者,得先行入學,但	
應於規定期間內補	
繳,否則撤銷其入學資	
格。	
第二節 註冊、選課	未修正。
第六十條 在職專班學生每學	未修正。
期所選修學分數,由所	
屬學系核定之。	
第三節 學分抵免	未修正。
第六十一條 在職專班學生抵免	未修正。
 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	
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節 保留資格、休學、復	未修正。
學、退學	
第六十二條 在職專班新生申	未修正。
請保留入學資格,應	
依本學則第七條規定	
辨理。	
第六十三條 在職專班學生因	未修正。
故須申請休學者,得	
申請休學一學期、一	
學年或二學年,經核	
准後,辦理休學離校	
手續。休學累計以二	
學年為原則。因重	
病、在營服役或特殊	
//3 F 3 // / / / / / / / / / / / / / / /	

事故,須檢具證明,	
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	
校長核准後,得延長	
之。學生休學年限,	
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	
年為限。	
第六十四條 學生於學期中途	未修正。
申請當學期休學,最	
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	
前一上班日辦理完	
成,惟受重大災害之	
 學生不在此限。	
學生休學學期內	
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第六十五條 在職專班學生所	
繳學力證件、在職身	
分、經歷及年資證	
明、經查如有偽造、	
變造、假借、冒用、	
不實者,應開除學	
籍,並負法律責任。	
開除學籍者,不發給	
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	
明文件。	
第五節 修業規定	 未修正。
第六十六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	
學生修業年限,九十	不停止。
字生修兼平版, 九十 三學年度以後入學學	
, , , , , ,	
生為二至五年。九十	
二學年度以前入學學	

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 原則,另視實際需要 得延長修業年限二 年。

二年制在職專班 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得 少於七十二學分。

第六十七條 在職專班課程經

> 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 通過後實施。學生修業 期滿且修滿各系所規 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數、每學期操行成績均 及格者,由本校依其所 屬學院、系分別授予學 士學位。

本校授予之二年 制在職專班學士學位 撤銷應依本學則第四 十條第五至八項規定 辨理。

本條第一項所授 予學士學位中文、英 文名稱、授予要件、 學位證書頒給及註記 等規定,須由各學系 擬定後,經系務會議 及院務會議通過,提 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後公告實施。

第六十七條 在職專班課程經 依據學位授予法 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 第三條第二項規 通過後實施。學生修業 定 , 新 增 第 三 期滿且修滿各系所規 項,規範本校二 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年制在職專班授 數、每學期操行成績均 予學士學位中英 及格者,由本校依其所 文名稱、授予要

士學位。

本校授予之二年 制在職專班學士學位 撤銷應依本學則第四 十條第五至八項規定 辨理。

屬學院、系分別授予學 件及其他相關規 定之校內法定程 序。

	第六節 其他	未修正。
	第六十八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	未修正。
	者,準用第二章有關	
	之規定。	
	第五章 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	未修正。
	班	
	第一節 入學	未修正。
第六十九條 凡於國內經	第六十九條 凡於國內經	為配合教育部培
教育部立案之大	教育部立案之大	育軍事國防人
學或獨立學院畢	學或獨立學院畢	才,依據109年3
業,或符合教育部	業,或符合教育部	月 24 日臺教高
所定大學辦理國	所定大學辦理國	(二)字第
外學歷採認辨	外學歷採認辨	1090034213 號函
法、大陸地區學歷	法、大陸地區學歷	指示,放寬志願
採認辦法、香港澳	採認辦法、香港澳	役軍、士官在研
門學歷檢覈及採	門學歷檢覈及採	究所碩士班保留
認辦法規定之國	認辦法規定之國	入學資格規定,
外或獨立學院畢	外或獨立學院畢	新增第三項,規
業,取得學士學	業,取得學士學	範碩士在職專班
位,或符合入學大	位,或符合入學大	新生保留入學資
學同等學力認定	學同等學力認定	格申請依據及保
標準規定;並有相	標準規定;並有相	障志願役軍、士
當工作經驗年限	當工作經驗年限	官得申請保留本
之在職生,經本校	之在職生,經本校	校入學資格至任
考試錄取,得入本	考試錄取,得入本	官服役滿 2 年止
校各研究所(系)	校各研究所(系)碩	之學期。
碩士在職專班就	士在職專班就讀。	
讀。	每學年第一學期	
每學年第一學期	錄取之碩士在職專班	
錄取之碩士在職專班	新生如符合招生簡章	

新生如符合招生簡章	所定提前入學資格	
所定提前入學資格	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	
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	註冊入學。	
註冊入學。		
碩士在職專班研		
究生新生就讀本校申		
請保留入學資格,應依		
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辦		
理。惟志願役軍、士官		
自任官服役未滿 2 年		
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		
格至任官服役滿 2 年		
<u>止之學期。</u>		
	第二節 註冊、選課	未修正。
	第七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未修正。
	每學期所選修學分數,	
	由所屬學研究所(系)核	
	定之。	
	第三節 修業規定	未修正。
第七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	第七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	依據學位授予法
業年限,九十九學年	業年限,九十九學年度	第三條第二項規
度以後入學學生為一	以後入學學生為一至	定,新增第六
至六年。九十八學年	六年。九十八學年度以	項,規範本校碩
度以前入學學生修業	前入學學生修業年限	士在職專班授予
年限為二至六年。	為二至六年。	碩士學位中英文
研究生所修學分	研究生所修學分	名稱、授予要件
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四	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四	及其他相關規定
學分。	學分。	之校內法定程
本條第二項所規	本條第二項所規	序。
定學分總數不包括畢	定學分總數不包括畢	

業論文。

研究生符合本學 則第五十五條有關畢 業條件規定者,由本 校依其所屬學院及系 (所)分別授予碩士學 位。

本校授予之碩士 在職專班碩士學位撤 銷應依本學則第五十 六條第六至九項規定 辦理。

本條第四項所授 予之碩士學位中文、 英文名稱、授予要 件、學位證書頒給及 註記等規定,須由各 學系(所、學位學程) 擬定後,經系(所、 學位學程)務會議及 院務會議通過,提報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 小些實施。 業論文。

研究生符合本學 則第五十五條有關畢 業條件規定者,由本校 依其所屬學院及系 (所)分別授予碩士學 位。

本校授予之碩士 在職專班碩士學位撤 銷應依本學則第五十 六條第六至九項規定 辦理。

依 学 時 校 我 我 惟 校 理 生 育 簡 會 類 類 企 權 學 依 章 經 報 招 發 到 企 權 學 依 章 經 報 招 强 赛 到 企 權 學 依 章 經 報 招 委 實 絕 後 寶 經 報 招 教 生 員

本章各條文所稱 產業碩士專班,包含在 99年8月29日以前成 立之產業研發碩士專 班與99年8月30日以 後成立之產業碩士專 班。

第二節 修業規定與選課

未修正。

第七十四條 產業碩士專班修

> 業期限為一至四年, 惟以不超過二年為原 則,學生所修學分總 數至少二十四學分, 惟各專班得視實際需 要酌予提高。

> 前項學分不包括 畢業論文。

產業碩士專班研 究生符合本學則第五 十五條有關畢業條件 規定,由本校授予碩士 學位,其學位證書得加 註專班名稱,並自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畢 業之研究生開始適用。

本校授予之產業 碩士專班之碩士學位 撤銷應依本學則第五 十六條第六至九項規 定辦理。

本條第三項所授 予之碩士學位中文、英 文名稱、授予要件、學 位證書頒給及註記等 規定,須由各學系 (所、學位學程) 擬定 後,經系(所、學位學 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 第七十四條 產業碩士專班修

> 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惟 | 第三條第二項規 以不超過二年為原 定,新增第五 則,學生所修學分總數 項,規範本校產 至少二十四學分,惟各 業碩士專班授予 專班得視實際需要酌 | 碩士學位中英文 予提高。

畢業論文。

產業碩士專班研 序。 究生符合本學則第五 十五條有關畢業條件 規定,由本校授予碩士 學位,其學位證書得加 註專班名稱,並自 107 學年度第2學期起畢業 之研究生開始適用。

本校授予之產業 碩士專班之碩士學位 撤銷應依本學則第五 十六條第六至九項規 定辦理。

依據學位授予法 名稱、授予要件 前項學分不包括 及其他相關規定 之校内法定程

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審		
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七十五條 產業碩士專班研	未修正。
	究生選課,應依本校學	
	生選課要點規定辦	
	理,其要點另訂之,經	
	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節 休退學相關特殊規定	未修正。
	第七十六條 產業碩士專班錄	未修正。
	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	
	學資格。	
	前項學生入學後	
	中途休、退學者,該生	
	應負擔合作企業對其	
	已補助經費之賠償責	
	任。	
	如因非自願性因	
	素需暫時休學,則不受	
	本條第二項規定之限	
	制,惟應經本校與合作	
	企業同意後始得辦理。	
	第四節 畢業後未盡義務之罰則	未修正。
	第七十七條 畢業後未依約就	未修正。
	業之學生,應負擔合	
	作企業損失之賠償責	
	任,其賠償原則應明	
	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五節 其他	未修正。
	第七十八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	未修正。
	者,準用第二、三、	

四、五章有關之規定。	
第七章 學生申訴	未修正。
第七十九條 學校對學生所為	未修正。
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	
力措施,學生認為有違	
法或不當並侵害學生	
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	
權利,得依本校學生申	
訴相關辦法規定提出	
申訴。	
學生申訴相關辦	
法需報教育部核定後	
實施。	
第八章 附則	未修正。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	未修正。
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	
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	
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	
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	
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八十一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	未修正。
院、系、所別,肄業年	
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	
冊、休學、復學、轉系、	
轉所、退學、轉學等學	
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	
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	
始表冊為準。	
第八十二條 在校學生及畢	未修正。
(肄)業校友申請更改	

姓名或出生年月日	
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	
給之有關證件,報經教	
務處核准後更正。	
第八十三條 學生在校各種考	未修正。
試試卷應保存一年以	
備查。	
第八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	未修正。
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	
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	
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辦	
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	
審核要點與其他相關	
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	
規定辦理之。	
第八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	未修正。
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	
發布,並報教育部備	
查,修正時亦同。	
本學則自發布日	
施行。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經常門預算分配要點 第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8年12月11日第103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6年10月13日第16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5點

位工位于	<u> </u>	公 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未修正。
	配,建立合理、公開分	
	配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為利各單位規劃下年度	未修正。
	經費運用並達成預定目	
	標,主計室於每年10至	
	11 月間,請相關單位提	
	出業務經費分配需求。	
	資料經主計室彙整後,	
	依當年度可供分配預算	
	額度,按分配原則編列	
	下年度預算分配表,並	
	提預算分配會議討論。	
	三、主計室於每年 11 至 12	未修正。
	月間,邀集各學術及行	
	政單位召開預算分配會	
	議。分配會議紀錄陳核	
	後,決議事項分送相關	
	單位據以執行。如年度	
	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刪	
	減,主計室逕依刪減比	
	例修正各單位分配數。	
	四、年度可供分配預算額度	未修正。
	包括「管理及總務費	, .,
	用」「教學研究及訓輔	
	成本(不含 EMBA、IEMBA	
	及政府機關補助等經	
	費)」、「學生公費及獎勵	
	金八「自籌收入(除學	
	雜費收入外)屬學校統	
	等之部分」。	
五、年度預算分配項目及原	五、年度預算分配項目及原	一、為使經費分配公允,系
五、干及預昇分配項目及原 則如下:	五、平及預昇分配項日及凉 則如下:	所設立碩專班或二年制
X1 X L .		所設立頓等班或一平制 在職專班,倘經停招學
I		

1	修正條	文		:	現行條	文	說 明
預算分	↑配項目	分配原則		預算分	个配項目	分配原則	年度所屬年度起算第 3
(一)專項	優先分配	按預算編列		(一)專項	優先分配	按預算編列	年度起,不得另獲加分
控管經費	項目經	數分配。		控管經費	項目經	數分配。	配,爰修正本要點第三款 基本維持費第三目之設立
	費,係維				費,係維		本本維付貝 第二日 之 或 立 碩 專 班 或 二 年 制 在 職 專 班
	持學校運				持學校運		之系所另加分配。
	作之共通				作之共通		
	性、依相				性、依相		二、依據本校 108 年 11 月 15
	關法規編				關法規編		日召開之 109 年度經常
	列之經				列之經		門預算分配會議決議,
	費。				費。		自 110 年起經常門預算
	分配項目				分配項目		分配删除應化系及應物
	如下:				如下:		系另加分配支援外系耗
	1. 用人費				1. 用人費		材費之規定,爰予刪除本
	用				用		點第三款基本維持費第三
	2.助理薪				2.助理薪		目。
	資				資		
	3. 員工交				3. 員工交		三、目次變更。
	通補助				通補助		
	費				費		
	4. 公共關				4. 公共關		
	係費				係費		
	5. 推動科				5. 推動科		
	技經費				技經費		
	6. 國外及				6. 國外及		
	大陸地				大陸地		
	區旅費				區旅費 		
	7. 水電費		-		7. 水電費		
(二)專案	各業務管	由各業務管		(二)專案	各業務管	由各業務管	
經費	理單位除	理單位提出		經費	理單位除	理單位提出	
	基本維持	計畫需求,			基本維持	計畫需求,	
	運作外,	於預算分配			運作外,	於預算分配	
	配合校務	會議審議核			配合校務	會議審議核	
	發展執行 專項業務	定。			發展執行 專項業務	定。	
	哥 果 經				等 垻 素 務 所 需 經		
	所 高 經 費。				所 高 經 費。		
(三)基本		1. 以「管理及		(三)基本	各單位維	1. 以「管理及	
維持費	持業務運	總務費用」		維持費	持業務運	總務費用」	
1117	作需求經	及「教學研			作需求經	及「教學研	
	費。	究及訓輔			費。	究及訓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成本」兩項	成本」兩項	
之年度可	之年度可	
供分配預	供分配預	
算額度,扣	算額度,扣	
除專項控	除專項控	
管經費、專	管經費、專	
案 經 費 及	案經費及	
學校統籌	學校統籌	
款後之預	款後之預	
算額度,分	算額度,分	
配基本維	配基本維	
持費。	持費。	
2. 行政單位:	2. 行政單位:	
参考年度	参考年度	
業務發展	業務發展	
及經費狀	及經費狀	
况分配。	況分配。	
3. 教學單位:	3. 教學單位:	
(1)按經費狀	(1)按經費狀	
况及依条	況及依系	
所學生人	所學生人	
數、教育	數、教育	
部訂頒	部訂頒	
「各項費	「各項費	
用編列標	用編列標	
準」系所	準」系所	
分配基數	分配基數	
及条所類	及系所類	
別之權數	別之權數	
分配。(詳	分配。(詳	
如附錄)	如附錄)	
条所分配數	系所分配數	
=教學單位	=教學單位	
可分配額度	可分配額度	
*糸所權數/	*糸所權數/	
權數合計。	權數合計。	
(2)設立碩專	(2)設立碩專	
班或二年	班或二年	
制在職專	制在職專	
班之系	班之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所,另加	所,另加	20 N
	分配數 9	
第元;同	萬元;同	
	時設立碩	
事班及二	専班及二	
年制在職 東北京 3	年制在職	
專班之系	專班之系	
所,另加	所,另加	
分配數	分配數	
12 萬	12 萬元。	
元。倘若	(3)應化系及	
該系所碩	應物系另	
	加分配支	
年制在職	接外系耗	
	材費依下	
<u>招,自該</u>	列公式計	
<u>停招學年</u>	算:43 萬	
<u>度所屬年</u>	8千元*(最	
度起算第	近 2 學期	
3 年度	支援系所	
起,該系	課程數/原	
所不得另	規定支援	
獲加分	<u>条所課程</u>	
<u>配。</u>	<u>數)。公式</u>	
(<u>3</u>)依 94 年 1	<u>說 明 如</u>	
月 19 日	<u>下:</u>	
第8次校	A. 最近 2 學	
務基金管	期支援系 所課程數	
理委員會	之計算,其	
議決議,	中,應物系	
獨立所依	的普物及	
權數計算	應化系的	
所獲分配	<u>普化實驗</u> 課,考量為	
數,若低	兩系之基	
於同類別	礎實驗課	
系之最低	程,所需經	
分配數	費較高,得	
者,比照	<u>加乘 1.5</u> 計算;其餘	
同類別系	支援外系	
最低分配	實驗課	
74 157 150	程,每門乘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數分配	1.0計算。	
之。	B. 原規定支	
	援系所課	
	程數係以	
	93 學年	
	<u>度第2學</u> 期及 94	
	學年度	
	第1學期	
	實 際 開	
	設支援外	
	<u>条所實驗</u> 課程數為	
	<u> </u>	
	<u> </u>	
	<u>次。</u>	
	C. 另加分配	
	<u>支援外系</u> 耗材費最	
	高上限為	
	43 萬 8 千	
	<u>元。</u>	
	(4)依 94 年	
	1月19日	
	第8次校	
	務基金管	
	理委員會	
	議決議,	
	獨立所依	
	權數計算	
	所獲分配	
	數,若低	
	於同類別	
	系之最低	
	分配數	
	者, 比照	
	同類別系	
	最低分配	
	數分配	
	之。	
	(四)學校 年度間重 視年度經費	
	統籌款 大事件, 狀況控留。	
	偶發緊急	
	事項等所	

1	修正條	文		現行條	文	說 明
				需經費。		
			(五)學生		按預算編列	
			公費及獎		數分配。	
			勵金			
			(六)自籌		1.由各業務	
			收入(除		管理單	
			學雜費收		位提出	
			入外)屬		計畫需	
			學校統籌		求,以符	
(四)學校	年度間重	視年度經費	之部分		合教育	
統籌款	大事件,	狀況控留。			部訂頒	
	偶發緊急				「國立	
	事項等所				大學校	
	需經費。				院校務	
(五)學生		按預算編列			基金管	
公費及獎		數分			理及監	
勵金		配。			督辨法 」	
(六)自籌		1.由各業務			之 規	
收入(除		管理單			定,以本	
學雜費收		位提出			校自籌	
入外)屬		計畫需			收入 (除	
學校統籌		求,以符			學雜費	
之部分		合教育			收入外)	
		部訂頒			為財源	
		「 國立			所訂定	
		大學校			之各項	
		院校務			辨法所	
		基金管			需 經	
		理及監			費。	
		督辦法 」			2. 經費分配	
		之 規			以量入	
		定,以本			為出原	
		校自籌			則,除水	
		收入(除			電費足	
		學雜費			額分 配	
		收入外)			為優先	
		為財源			考量	
		所訂定			外,其他	
		之各項			項目於	
		辨法所			預算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需經	配 會 議	
費。	審議核	
2. 經費分配	定。	
以量入		
為出原		
則,除水		
電費足		
額分 配		
為優先		
考量		
外,其他		
項目於		
預算分		
配會議		
審議核		
定。		
	1. 胡昭四八位电八五五日	+ 15 -
	六、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至學	未修正。
	院,再由各學院衡酌所	
	屬系、業務情況,辦理	
	經費分配。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	未修正。
	七、本安納經行政曹국班 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	不 修业。
	行,修正時亦同。	
	11 10 平时 20 17	

附件三

本校畢業典禮因應疫情規劃備案

- I. 風險評估指標:
- 1. 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
- 2. 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 (室外 > 通風室內 > 密閉室內)
- 3. 参加者之間的距離(一公尺以上)
- 4. 参加者位置是否固定
- 5. 活動持續時間
- 6. 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戴口罩

II. 方案說明

活動建議僅本校學生與師長參加(可掌握參加者資訊),家長於線上觀禮,且典禮舉辦時間以一小時為限(限縮活動時間),請使用單位於入口處設防疫站量體溫與手部消毒,活動參與者應全程戴口罩,活動後由廠商進行場地清潔消毒後換場(預計 30 分鐘)。

校方頒獎典禮及各系辦理撥穗典禮於兩個場地

(洪四川運動場室外 + 圖資館前搭帳棚) 2 天辦理(場次安排如下表)

典禮場次規畫

6月6日	洪四川運動場	圖資
(六)	(畢業生人數)	(畢業生人數)
09:00-10:30	校方授獎(流程如下頁)	
	(150)	
10:30-12:00		法律學系
		(93)
12:00-13:00	休息	休息
13:00-14:30	運動競技學系	政治法律學系
	(34)	(84)
14:30-16:00	西洋語文學系	財經法律學系
	(48)	(76)
16:00-17:30	東亞語文學系	應用數學系
	(50)	統計學研究所
		(50 + 13)
17:30-18:30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應用化學系
	建築學系	(60)
	(52 + 24)	
18:30-19:30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生命科學系
	(73)	應用物理學系
		(45 + 49)

6月7日	洪四川運動場	圖資
(日)	(畢業生人數)	(畢業生人數)
9:00-10:30		資訊管理學系
		(55)
10:30-12:00		金融管理學系
		(56)
12:00-13:00	休息	休息
13:00-14:30	電機工程學系	應用經濟學系
	(142)	(59)
14:30-16:00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69)	(84)
16:00-17:30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經營管理研究所
	(61)	IMBA
		EMBA(含 IEMBA 及 EMLBA)
		(10+15+42)

17:30-18:30	資訊工程學系	
	(59)	

國立高雄大學 第十七屆畢業典禮流程

日期:6月6日(週六) 地點:洪四川運動場

校方頒獎典禮					
授獎授贈同學參加(約 150 人次)					
08:30~08:50	授獎授贈同學入場				
08:50~09:00	師長、貴賓入場	校長、致詞來賓、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 教務長、學務長及院長一同入場			
典禮開始(上午9:00)					
09:00~09:05	校長致詞				
09:05~09:15	貴賓致詞				
09:15~09:20	校友會代表致詞				
09:20~09:30	授證儀式				
09:30~09:40	頒獎	 1. 斐陶斐榮譽會員→由學術副校長頒獎。 2. 優良畢業僑生獎→由行政副校長頒獎。 3. 優秀畢業生獎→由各院院長頒獎。 			
09:40~10:00	謝師禮暨撥穗禮儀式	 1. 系主任至舞台上,全體畢業生向老師們行一鞠躬禮。 2. 由系主任/所長與導師為所屬畢業生撥穗。 			
禮成(上午10:00)					
場地消毒(10:30)					

各處室同仁支援事項表

各處室同仁支援事項表					
分組	執行人員	內容	備註		
總指揮	<u>鄭秀英學務長</u>	綜理活動籌劃、各單位協調			
貴賓接 待組	學務處秘書統籌 學務處同仁*2	1.提醒師長出席時間(含校長、三長、院長、所長/系主任)。 2.彙整貴賓參加名單與贈花名單。 3.準備貴賓簽到簿。 4.調配貴賓接待人選與位置。 5.當天貴賓報到與招待,並提供杯水。 6.回覆謝卡給贈花者。 7.臨時突發事件處理與通報。	*需要親善服 務隊: <u>2名</u> *重要貴富 報待 接待		
場務秩序組	生輔組長統籌 學務處同仁*5 ※活動後物品搬回 共同協助。 ※總務處清潔班 6/6及6/7協助活動後場地清潔。	1.會場整理及佈置(典禮前一天開始佈置)。 2.協助會場地墊鋪設與整理(典禮前一天中午12點前鋪完)。 3.畢業生集合、進場、我選場引導。 4.製作與張貼師長、為獎項畢業生、公名,數於表別導標示牌。 5.會場張貼典禮大型與報座位分配表。 5.會場張則典禮大型與典禮走位表。 6.於校長致詞前清點畢業生與會人數。 7.上台人員集合區與舞臺前區域管制務處,數方之,以與與人類。 8.活動後場地物品協請工讀生搬回學務處。 8.活動後場地物品協請工讀生搬回學務處。 9.於畢業典禮結束後協調總務處清潔班或廠商完成場地清潔與復原、地墊整理。			
交通指揮組	張健勝先生統籌 學務處同仁*1 ※駐術警 6/6 及 6/7 全員支援 ※總務處校車司機 6/6 協助支援。	1.交通、停車位等指標製作、張貼。 2.停車場管制、規劃。 3.交通指揮同學訓練。 4.停車指引。 5.校門口至會場的交通指揮與引導。 6.校園接駁專車路線時段協調安排(師長 到風雨球場)。	*請駐警隊協助引導與指揮		

分組	執行人員	內容	備註
典禮授證組	莊曜遠老師統籌 學務處同仁*7	1.典禮指人人員整隊,依流程安排上台。	*
醫護組	蘇淑芬護理師統籌 學務處同仁*3	1.學生、參加者身體不適或受傷狀況處理。 2.協助於學生入場時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並要求入場同學戴上口罩。 3.當天工作人員便當訂購及發放。(數量及 名單由典禮組提供) 5.授獎典禮後將場地做簡單清理及復原。	